**附件2**

第六批丰台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

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申报录像片（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录像片）

（一）技术要求：

制式：MP4/AVI/MPEG/MOV格式，大小不超过500M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。

长度：5-7分钟。

文件类型：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。

画外音及字幕：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中文字幕。

录像片制作：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、距离过近或过远，摄制、剪辑技术过差，音量饱和等。

（二）录像片内容：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：概述

概括说明项目的特征、价值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

第二部分：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

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（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过程），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产生的价值和影响。

第三部分：存续与传承状况

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。

二、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分布图及其他图表；

（二）照片或其他图片（统一编号，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）；

（三）音频、视频资料及电子文件（统一拷到U盘现场提交）；

（四）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或网站等；

（五）其它资料。